



從「歸零法則」之發展 看WTO司法與立法之互動

楊光華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2008.3.1

大綱

- WTO立法與準司法權力不對稱
- 歸零法則之意義
- 烏拉圭回合時AD談判背景
- 歸零案之始：歐盟棉質寢具案
- 杜哈回合初期「歸零法則」的談判
- 「歸零法則」爭端案系列
- 上訴機構論理基礎之演化
- 小組對AB之挑戰
- 美國反制AB之提案
- 結論



WTO立法與準司法權力不對稱

- 烏拉圭回合後爭端解決之確定裁決：自動生效（負面共識決的結果），會員不再有否定權。
- WTO立法功能：需政治協商致效率低落。
 - ⌘ WTO: IX雖允許票決，但基本上仍維持GATT時代的共識決。IX:2允許3/4決通過條文闡釋案，但尚未被使用。
 - ⌘ WTO: X 規定之條文修正案需共識、3/4或2/3決不等，至今只有TRIPS 31-1一案通過。

權力不對稱所生問題

- 「法庭之友」：
 - ⊕ DS138: AB 接受美國鋼鐵業者不請自來的 *amicus brief* (May 2000)。歐、日、加、印、墨皆反對，指是否接受此類意見書應由會員在WTO立法明訂。
 - ⊕ DS135: AB 在加拿大就小組維持法國石綿禁令的裁決上訴個案中，為如何接受 *amicus briefs* 訂出程序 (Nov. 2000)。除美、瑞、紐支持AB之作法外，約40會員公開反對，理由：「除非是當事國或第三國，連WTO會員都不能在爭端解決程序中提意見，為何AB得賦予NGO優於會員的權利？」



權力不對稱所生問題

■ BoP 限制措施及 RTA之合法性:

☞ DS34 (Nov. 1999) :

- 小組依過去GATT時代小組見解認為決定關稅同盟合法與否是WTO新設的 CRTA之職責。
- AB雖同意小組判定土耳其措施並非必要，但認為小組有權審查關稅同盟是否符合WTO規範。

☞ DS90 (Sep. 1999) :

- 小組認為有權審理 RTA及BoP限制措施。
- AB駁回印度之上訴理由，不認為應由理事會之BoP委員會審理，否則有違機構之權力平衡原則，而維持小組之裁決。

權力不對稱緊張關係之惡化

- **WTO**協定乃談判產物，有許多刻意模糊之處，亦有不少漏洞、甚至矛盾之處。應透過談判立法填補或闡釋釐清。
- 若會員不自我節制（**DSU3.7**），裁決機關將需處理上述問題，此時司法若不格遵司法自制，則緊張關係勢必惡化。
- 機構權力不對稱所產生之緊張關係愈嚴重，機構公信力受侵蝕之程度愈深，具體例子：歸零法則。

歸零法則

	在甲國正常 價格	出口至乙國 價格	差額（率）
男鞋類	850	1,300	-450
女鞋類	1,350	1,000	+350
童鞋類	800	700	+100
不採歸零法	3,000	3,000	0
採歸零法	3,000	2,550	15%

烏拉圭回合時AD談判背景

- 日本為首的國家雖然成功地使「個別對加權平均(T-W)」的比較成為例外，但作為主要方法之一的「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W-W)」的比較並未明文禁止「歸零法則」。
- **AD: 2.4.2**前段所規定的W-W比較中，「所有出口交易」一詞，最後被美國加上「可資比較 (comparable)」的限制，而成為「所有可資比較」。



歸零案之始：歐盟棉質寢具案(DS141)

- **AD**雖未明文禁止「歸零法則」，但不表示其得以違反**AD**規定之義務。**AD: 2.4.2**前段既要求在調查階段需與「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加權平均比較，即不許以「歸零法則」忽略出口價格高之交易。
- 調查機關雖可將受調查產品區分成幾個類型或典型，但**AD: 2.4.2**並不是僅規定典型內之比較，而是規定系爭產品之傾銷差額。
- **AB**: 歐盟既不論織法、印染整理、呈現的外觀、尺碼、包裝而認為它們皆是單一產品，則沒有理由在計算傾銷差額時又認為非「可資比較」。

杜哈回合前期「歸零法則」的談判

- 反傾銷之友：
 - ☞ 全面禁止。進一步建議三比較法只留W-W比較。
- 歐美立場：
 - ☞ 提案是否逾越DSB歐盟案裁決？
 - ☞ 烏拉圭回合時僅規範如何比較，並未說明比較結果「合計」時應如何計算。
- 其他：
 - ☞ 澳：有必要嗎？AD並未許可「歸零法則」。
 - ☞ 小經濟體喜用T-T比較，故認遭池魚之殃。

「歸零法則」爭端案系列

- 美國—軟木案之五(DS264)
 - ⊗ 調查期間W-W比較時之「典型歸零」合法乎？
- 美國—歸零案（歐盟）(DS294)
 - ⊗ 美國採「回溯基礎法」，故定期有稅額核定程序。於該行政複查程序中T-W比較時之「簡單歸零」合法乎？
- 美國—軟木案之五履行審查DS264 (§21.5)
 - ⊗ 調查期間T-T比較時之「簡單歸零」合法乎？
- 美國—歸零案（日本）(DS322)
 - ⊗ 調查期間T-T比較時之「簡單歸零」合法乎？
 - ⊗ 行政複查T-W比較時之「簡單歸零」合法乎？
 - ⊗ 落日複查及新出口商複查時，依行政複查中採用簡單歸零而得之傾銷差額合法乎？

上訴機構論理基礎之演化

■ DS264:

- ☞ W-W多重比較後須合計各比較結果才能得到傾銷差額。依AD: 2.4.2 「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不可忽略高於NV之交易。
- ☞ 注意：小組成員之不同意見書，認為美國有關AD: 2.4.2的解釋屬於AD:17.6(ii)可被允許的解釋。

■ DS294 :

- ☞ 小組：上述義務限於「調查期間」傾銷差額之計算，故於複查時簡單歸零OK（但有不同意見書）。
- ☞ AB：不用AD: 2.4.2，而用AD: 2.1「傾銷」定義，認為該條所謂的「產品」指的是「整個產品」，並聲稱DS141裁決亦含有此意。

上訴機構論理基礎之演化

■ DS264 (§21.5) :

☞ 小組認為AD: 2.4.2並未要求T-T比較需涵蓋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故歸零ok。

☞ AB:

- T-T比較後仍得合計，才能獲得「單一」傾銷差額，既然要合計，就應包括所有出口交易。
- 不禁止W-W、T-T比較歸零反而會使AD: 2.4.2後段之T-W比較無用武之地。
- 不採美國提供有關過去GATT小組裁決及烏拉圭回合談判歷史。

上訴機構論理基礎之演化

■ DS322:

∞ 小組：認為只有調查期間之W-W比較不得使用歸零法則，至於本案中之落日複查在具體個案是以行政複查時之傾銷差額為基礎，故ok。

∞ AB：

- 「傾銷」及「傾銷差額」概念是針對單一出口商的「產品」，只有在傾銷的產品造成國內生產類似產品的產業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才能課徵反傾銷稅。
- 基於以上反傾銷協定之架構理念：計算傾銷差額一定必須針對「整個產品」。
- 核定稅額時既不能超過「傾銷差額」，當然同樣適用「整個」的概念。
- 「預期基礎法」收取反傾銷稅時看似採取「歸零法則」，不過只要未來廠商要求退還時，將超收部分加以退還，即不違反。
- 結論均不得歸零，落日複查因使用的行政複查結果有歸零而違法 14

小組對AB之挑戰

- DS294, DS264(§21.5), DS322, 甚至去年年底剛出爐的美國—不鏽鋼（墨西哥）案(DS344)的小組意見均與AB不同。暗示美國的見解屬於AD:17.6(ii)之可被允許解釋。
- 後兩小組甚至明白表示雖考量到依循AB見解有助於體系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但不能違背DSU: 3.2之義務，故決意不採AB見解。
- 小組的質疑：
 - ❧ 「產品」一詞不能推出一定要合計的結論。
 - ❧ AD:2.4.2禁止歸零為何可擴充成一般性禁止？
 - ❧ 中間階段多重比較何意？
 - ❧ 對2.4.2段前、後段之T-T與T-W比較區別待遇並不合理。
 - ❧ 對以「預期基礎」法核定稅額之會員的影響非談判時可預期。

美國反制AB之提案

- 針對歸零案，於規則談判小組增訂**AD:2.4.3**
 - ❧ 「規則談判」主席版草案採納其大部分，但仍不准在調查階段的平均對平均部分使用「歸零」。
 - ❧ 反傾銷之友大肆抨擊主席版有欠平衡。
 - ❧ 評估：
 - 歐盟表示願與美交換**GI**。
 - 反傾銷之友亦可能各有打算。
 - 美國若因國內壓力願付出代價，則有可能保留。
 - 但整體回合談判前景難測。

美國反制AB之提案

- 針對DSU之一般性改善：
 - ☞ 加強會員對裁決採納之控制，得於保留解決爭端部分下，依提案不採納其他部分。
 - ☞ 訂立解釋WTO協定的額外準則——尚無具體內容。不過提及爭端中使用國際公法應注意事項：
 - 不得增減協定權利義務。（其實DSU:3.2, 19.2已有）
 - 鑑於內括協定是談判的產物、模糊、漏洞難免，不應以讀入規定所未含之權利義務，如以其他規定反推的方式來填補漏洞。
 - ☞ 評估：內容不夠具體，過關機率亦不確定。



結論

- 立法制衡準司法目前仍有其限制。
- 獨大的準司法，特別是**AB**應體認欠缺制衡對其本身之風險。
 - ❧ 會員即使付出被貿易報復的代價亦不願執行，將降低裁決的價值。
 - ❧ 司法造法的結果並不會幫助自由化談判的進展。
 - ❧ 小組亦無法認同時對體系安定及可預測性的損害。
- 解決之道：嚴格的司法自制。

